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	5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6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2）：关于消防合规情况.....	7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3）：关于 IPO 申报.....	7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4）：关于外协.....	8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5）：关于参股公司.....	9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6）：关于无证房产.....	9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7）：关于董监高.....	94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8）：关于子公司.....	100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9）：关于专利.....	104
十三、其他问题.....	10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7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洪波股份、公司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洪波有限	指	浙江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前身
毛纺厂	指	湖州市洪塘毛纺厂
美茵电机	指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洪波电子	指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洪波贸易	指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海得姆	指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美茵电机控股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洪波股份之发起人股东
洪塘乡政府	指	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
工会	指	浙江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理事会	指	浙江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后因洪波股份名称变更，变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
深圳华拓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朗闻通鸿	指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朗闻斐璠	指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杭州滕华	指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舟山浙科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浙科汇江	指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浙科锦林	指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洪波股份之股东
南浔农商行	指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德姆	指	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	指	洪波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并于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8)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05)		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1994)	指	1993年12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7084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本所已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 关于历史沿革。(1) 公司成立时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非货币出资情况。(2)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两次减资。(3) 公司曾存在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③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补充披露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 说明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4) 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洪波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洪波有限关于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验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 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4、查阅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9]4 号《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
- 5、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的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6、查阅了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查阅了浙江金汇审计会计师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 8、查验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9、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 10、查验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60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查阅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
- 12、查阅了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①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③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

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文件名称	法律效力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	1990年6月生效，2011年1月修订	<p>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p> <p>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p> <p>第十八条：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p>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实施，2016年6月废止	<p>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p>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	1995年12月生效，2016年6月废止	<p>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p> <p>（五）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p> <p>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p> <p>（八）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p> <p>（九）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p>

			<p>(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该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p> <p>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p> <p>(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p> <p>(十一)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p> <p>(十二)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主席令第十六号)</p>	<p>1993年12月发布,1994年7月生效。1999年12月修订</p>	<p>第七十三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p> <p>第七十六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p> <p>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第八十条: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二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p>

			<p>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一百五十六号)	1994年7月起施行，2005年修订	<p>第三条第一款：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第十八条第一款：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二十二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p>
6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6年9月施行	<p>第四条：乡镇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一)改组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二)以股份的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折股出售的；(三)企业终止清算；(四)实行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担保；(五)与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六)与外国公司、企业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七)产权变动的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八)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为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条：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立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必须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报企业。                  (二)委托评估。申请企业在接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后，方可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书或委托书。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应与企业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协商，制定出实施方案，方可实施资产评估。                  (三)资产清查。企业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对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核准各类产权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填好评估财产清单。                  (四)评定估算。受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企业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等作出鉴定，并对其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p>

			估算，并向委托企业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五) 验证确认。委托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报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验证确认，并下达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
--	--	--	---

公司设立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清产核查、资产评估

1998年11月20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洪波有限的委托，对洪波有限以199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资产、负债等清查并进行评估。经评估，洪波有限截至199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57,200元。

1998年12月1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湖乡资(98)51号《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确认洪波有限资产的总底价为10,857,200元。

(2) 产权界定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办通[1998]29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号《产权界定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洪波有限净资产1,085.72万元，界定如下：

提取残疾人保障金223.19万元；资产经营公司拥有净资产818万元；毛纺厂拥有净资产44.53万元。

②对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净资产进一步作如下界定：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文件精神，“原则上按乡(镇)或村集体和企业职工集体股各50%划分股权”，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409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409万元。

根据市委办通[1998]29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对重点骨干企业主要经营者的激励和约束措施”，资产经营公司(将产权界定取得的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陈找根60万元，汤荣芳30万元，陈雪琴13万元，共103万元。

③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拥有的企业部分净资产计200万元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

④按上述界定，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拥有企业净资产 106 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 609 万元。

经过以上产权界定，洪波有限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拥有净资产数（万元）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00
2	企业职工持股会	609.00
3	陈找根	60.00
4	汤荣芳	30.00
5	陈雪琴	13.00
6	毛纺厂	44.53
7	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合计		1,085.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A. 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号《产权界定批复》中界定给企业职工持股会所形成的权益性质为职工集体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同时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职工集体股由职工（代表）大会建立职工持股会，由社团法人组织行使所有权。该社团法人组织由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由于职工持股会实际未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故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由工会（已经湖州市总工会核准，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取得湖工法证字第110500032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作为发起人，持有归属于企业职工持股会的全部股份。

B. 1999年1月30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将前述经界定所得净资产409万元中200万元（净资产）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工会（企业职工持股会）。

C. 1999年4月，洪波有限向有关部门申请“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登记机关认为职工持股会属于企业内部活动的团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不属于登记范围。因“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未成立，产权界定属于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资产及公司发起设立后形成的股份均由工会持有。

同时本所律师发现，转让行为发生时，工会并未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资产经营公司相应款项，后资产经营公司被注销，工会无法直接向资产经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经营公司原系洪塘乡政府下属企业，由洪塘乡工办主管，资产经营

公司注销后理应由洪塘乡政府接收其资产及债务，1999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湖政发[1999]132号《关于市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撤销洪塘乡建制，将其并入练市镇，故练市镇人民政府应作为资产经营公司财产的继受人。因此，洪波股份（代工会）将以洪波股份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其他应收款抵偿工会应付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洪波股份已上缴练市镇人民政府或根据练市镇人民政府的安排为镇集体企业代垫款项累计200万元。练市镇人民政府与洪波股份同意，该等应还洪波股份公司款项200万元，以练市镇人民政府应收工会资产转让款200万元抵付，由工会支付给洪波股份2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工会应付给原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1年11月17日，洪波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职工集体股之资产中的200万元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支付给公司计2,742,414.05元。

综上，本次资产经营公司与工会转让款支付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 （3）职工集体股进一步处置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鼓励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又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不超过该股本的70%，根据企业职工工龄的长短、岗位贡献进行量化。

1999年1月，工会理事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净资产609万元中提出91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沈初财等23名企业中层骨干。奖励后职工持股会（工会）实有净资产为518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工会）向改制后企业的出资，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被奖励者姓名	金额（万元）	序号	被奖励者姓名	金额（万元）
1	沈初财	10	13	魏红英	2
2	钟炳芳	9	14	郑小友	1
3	张泉根	9	15	马有根	1
4	沈礼康	7	16	陈炳方	2
5	毛惠平	7	17	张金方	2

6	严勤华	4	18	章利明	2
7	吴明生	4	19	沈玉林	2
8	干新荣	3	20	蒋士坤	2
9	沈兴坤	3	21	顾仁泉	2
10	潘连富	4	22	戴建平	2
11	陆继红	4	23	沈菊坤	3
12	钟琴琴	6	<b>合 计</b>		<b>91</b>

2011年11月17日,公司之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1999年职工集体股奖励事项予以确认。

为确认工会理事会于1999年1月作出的将91万元净资产奖励23名员工的决议系当时在册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依据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提供的1999年1月洪波有限员工名册,于2011年对1999年1月洪波有限之在职员工(1999年1月在册员工159人,其中接受访谈者144人,当时已去世者9人,其余6名员工未能取得联系)进行了访谈,接受访谈的员工均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持股会(工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对无法联系的员工,公司曾于2012年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发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

由于时间间隔较长,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2020年,本所律师对其中能取得联系的82名员工又进行了补充核查,受访员工均确认:对以上奖励事宜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工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21年7月31日,公司在《湖州晚报》上刊发公告,如1999年1月在册员工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请与公司联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联系。

本所律师认为,1999年洪波有限工会将其持有的原洪波有限91万元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行为,系将经产权界定后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权益进一步处置的行为。鉴于本次奖励行为已经公司工会理事会的批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确认及该行为发生时之86.16%<sup>1</sup>的公司正式员工事后予以确认,且时至今日,未因上述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承担职工集体股处置可能存在的损失及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999年1月职工集体股用于奖励员工事宜,不存

<sup>1</sup> 1999年1月洪波有限在册员工159人,其中137人于2011年事后确认对奖励事宜不存在异议,确认人数中已剔除7名聋哑或文盲员工,不能有效表达或确认自己的意志,故1999年1月奖励事宜取得的员工确认比例为(144-7)/159=86.16%。

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其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 (4) 洪波有限股东会确认

1999年1月24日,洪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同时吸收新自然人入股,组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下相关事项:

①同意湖州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司总资产为51,531,785.25元,总负债为40,674,585.25元,所有者权益为1,085.72万元。

②根据湖政办[1998]20号,一致同意提取残疾人保障金223.19万元,实行单独建账,专项专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成立时未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于2011年12月26日,洪波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2]818号《审计报告》,确认已提取该部分残疾人保障金。

③根据市委办通[1998]29号文件精神和南浔区工委对洪波有限的产权界定,同意将公司净资产中的103万元奖励给陈找根等主要经营者,同意公司净资产界定方案。

④根据省体改委、省总工会、省工商局的[1998]92号文件精神,同意产权界定的属职工集体所有的净资产成立职工持股会。

⑤产权界定归属于毛纺厂的洪波有限净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毛纺厂在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毛纺厂已于1998年8月注销登记,故毛纺厂并未作为发起人之一,产权界定归属于毛纺厂的44.53万元净资产亦未在洪波股份发起设立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出资。但产权界定中并未将毛纺厂拥有的44.53万元净资产在实物资产上作出划分并交付给资产经营公司,故相关资产一直留在改制后的洪波股份,后洪波股份向资产经营公司财产承继者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偿还该等款项。

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毛纺厂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的44.53万元净资产已由洪波股份足额偿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2年3月2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根据1999年洪波有限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9]4号《产权界定批复》,毛纺厂原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资产经

营公司, 在新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该等款项已由公司向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予以偿还, 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998年8月, 毛纺厂已注销登记。1999年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 毛纺厂将界定的净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之行为系集体资产处置行为, 为改制内容之一。因资产转让时一方主体资格已灭失, 故双方无法签订转让协议, 但因毛纺厂注销, 其资产由毛纺厂的资产管理单位资产经营公司继受不违反法律规定, 且该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 程序不存在瑕疵。

⑥改制后, 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18万元, 其中, 发起人以经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818万元, 此外, 自然人发起人另以现金新增出资200万元。股权设置为: 资产经营公司以原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106万元, 占总股本的10.41%; 职工持股会(工会)以原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518万元, 占总股本的50.88%; 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发起人以原洪波有限净资产出资194万元, 以现金新增出资200万元, 总计出资占总股本的38.71%。各发起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净资产出资 (万元)	现金新增出资 (万元)	合计出资 (万元)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	0	106
2	工会 <sup>2</sup>	518	0	518
3	陈找根	60	60	120
4	汤荣芳	30	30	60
5	陈雪琴	13	13	26
6	沈初财	10	6	16
7	张泉根	9	6	15
8	钟炳芳	9	6	15
9	沈礼康	7	6	13
10	毛惠平	7	6	13
11	钟琴琴	6	3	9
12	严勤华	4	3	7
13	吴明生	4	3	7
14	潘连富	4	3	7
15	陆继红	4	3	7

<sup>2</sup>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经湖州市总工会核准, 取得湖工法证字第110500032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净资产出资 (万元)	现金新增出资 (万元)	合计出资 (万元)
16	干新荣	3	3	6
17	沈兴坤	3	3	6
18	沈菊坤	3	2	5
19	魏红英	2	3	5
20	陈炳方	2	5	7
21	张金方	2	5	7
22	章利明	2	5	7
23	沈玉林	2	5	7
24	蒋士坤	2	5	7
25	顾仁泉	2	5	7
26	戴建平	2	5	7
27	郑小友	1	2	3
28	马有根	1	2	3
29	金永良	0	2	2
合 计		818	200	1,018

⑦同意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及业务往来继续有效。

#### (5) 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1999年1月22日，资产经营公司、洪波有限工会（持股会）及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将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18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金来源一是经产权界定及资产处置后的原洪波有限净资产818万元，二是吸收公司27名主要经营骨干以现金形式新增出资200万元，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1999年1月，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 (6) 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

1999年2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省)名称预核内字[99]第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7) 公司成立后验资

1999年3月5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2月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资的资产计12,399,464元,其中股本1,018万元,盈余公积2,231,900元,未分配利润-12,436元。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其中对公司1999年2月设立验资的股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①截至1999年1月23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款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截至1999年2月1日止,作为出资的洪波有限净资产(人民币818万元)已转入洪波股份(筹);

③公司设立时,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提及,经以上出资后,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净资产为12,399,464.00元,其中:实收资本10,180,000.00元,盈余公积2,231,900.00元(系提取的残疾人保障金,计入负债专款专用),未分配利润-12,436.00元。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至公司注册登记日1999年9月8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853,884.45元。因(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提及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元,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2011年12月6日以现金12,436.00元缴入公司,账务上作增加现金和资本公积处理;

④公司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1,018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8) 1999年6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浙证委[1999]4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改制基础上,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和陈找根等2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018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018万股。

(9) 1999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有限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1,0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1%。

(10) 1999年9月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3000010060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洪塘乡柳堡,法定代表人为陈找根,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磁线、铜线、电工专用设备、兔羊毛纱及湖笔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涂料、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资产经营公司	106	10.41
2	工会	518	50.88
3	陈找根	120	11.79
4	汤荣芳	60	5.89
5	陈雪琴	26	2.55
6	沈初财	16	1.57
7	张泉根	15	1.47
8	钟炳芳	15	1.47
9	沈礼康	13	1.28
10	毛惠平	13	1.28
11	钟琴琴	9	0.88
12	严勤华	7	0.69
13	吴明生	7	0.69
14	潘连富	7	0.69
15	陆继红	7	0.69
16	陈炳方	7	0.69
17	张金方	7	0.69
18	章利明	7	0.69
19	沈玉林	7	0.69
20	蒋士坤	7	0.69
21	顾仁泉	7	0.69
22	戴建平	7	0.69
23	干新荣	6	0.59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沈兴坤	6	0.69
25	沈菊坤	5	0.49
26	魏红英	5	0.49
27	郑小友	3	0.29
28	马有根	3	0.29
29	金永良	2	0.20
合计		1,01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公司法》(1994)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公司逾期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12年作出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洪波股份的设立作出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27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逾期召开创立大会情形以外，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洪波有限系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办通[1998]29号《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公司法》(1994)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确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及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次改制系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2) 如前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份(资产)受让方未及时向股份(资产)出让方支付对价、工会理事会代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毛纺厂资产未及时从改制资产中剥离交付资产占有者、逾期召开创立大会等瑕疵，公司已通过向财产承继者偿还款项、财产承继者出具书面确认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充确认、上级主管机关确认等方式对前述瑕疵程序进行补正、规范。公司主管登记机关已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确认登记，公司合法设立，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集体利益，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且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已针对

该次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 2、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中详述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股份转让/增资情况	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	2002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p>(1) 沈初财等22名自然人的158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p> <p>(2) 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106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p> <p>(3) 工会将其持有的518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找根196.26万股，汤荣芳143.60万股，陈雪琴75.80万股，陈建祥71.26万股，钟炳芳25.72万股，张泉根5.36万股。</p>	<p>已履行工会理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备案等程序，但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转让前未经评估的瑕疵程序；为核实股份转让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于2011年12月28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冠评报字[2011]38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64,152.17元，与公司当时之注册资本数大致相当。</p> <p>2012年3月，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练政发[2012]29号《练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批复》；经审核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1]38号），认为该评估报告公允的反映</p>	职工集体资产已经工会理事会决议并事后经职工代表大会补充审议，具备权限	已经湖政函[2012]40号批复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了当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确认。 2012年3月2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2002年练市镇集体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4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原有1,018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以现金形式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中陈找根增资570万元，汤荣芳增资200万元，陈雪琴增资100万元，陈建祥增资70万元，钟炳芳增资40万元，张泉根增资20万元。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增资批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具备权限	不涉及
3	2007年10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陈找根将其持有的60,0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7元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170,7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7元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原2,018万股股份总数基础上，新增828.52万股股份，由公司原股东钟炳芳、张泉根二人及新股东沈初财、沈礼康等15人，以2.7元/股价格现金认购。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5	2008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注册资本19,534,8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4.9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3,947,948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3,947,948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962695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5,586,852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5,586,852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8,000,000元。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6	2008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原有总股份数4,8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新增股份1,200万股。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2,598万元认购公司600万股股份(4.33元/股),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以2,598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00万股股份(4.33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7	2009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股份以4.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和汤荣芳; 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股份以4.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汤荣芳、陈雪琴等20名自然人。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公司全体股东(陈找根等21人)同比将公司20%的股份共计1,200万股,以每股4.94元的价格总计5,928万元转让给茅惠新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10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总股份数6,0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600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1,980万元认购公司360万股股份(5.5元/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320万元认购240万股股份(5.5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0	2011年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在总股份数66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100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夏一波以人民币550万元认购100万股股份(5.5元/股)。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1	2011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郑小友将其所持48万股股份以每股5.5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炜萍; 张泉根将其所持12万股股份以每股5.5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炜萍。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2	2011年8月,第七次增加注册	公司在原有总股份6,700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形式增加300万股,相应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光大资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资本	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30万元认购300万股股份(6.1元/股)。			
13	2014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石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8万股以每股6.49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石炜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万股以每股6.49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根;夏一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00万股以每股7.022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4	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茅惠新所持股份1,200万股,回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60万股,回购杭州士兰创业有限公司240万股,回购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00万股,共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4,900万元。	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被回购对象签订回购协议、在省级媒体发布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溢价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5	2015年1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鉴于其他股东均放弃认购股份,1,100万股均由陈找根认购。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6	2016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潘连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1.4万股以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7	2018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马有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万股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18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汤荣芳将其持有的620万股股份协商作价1922万元转让给陈雪琴,每股转让价格为3.1元。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19	2019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雪琴分别向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转让150万股股份,每股作价7元,转让的股份分两期交割,首期分别交割116.5万股,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第二期分别交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割 33.5 万股。			
20	2019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陈雪琴与许见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琴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作价 544 万元（每股 6.8 元）转让给许见明。	<p>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p> <p>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出让方陈雪琴进行股份转让的时点（经股东大会审议时）距其从公司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足半年，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2018）第 141 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p> <p>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记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文件、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全部股份转让款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各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交割手续。</p> <p>鉴于：（1）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得到有效履行；（2）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事后出具了《关于同意陈雪琴股份转让的确认函》，确认了解并同意该等股份转让；（3）《公司法》（2018）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就违反其第 141 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工商部门亦未因此作出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雪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19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公司在总股份数 6000 万股的基础上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股份 214.2857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2857 万元。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1500 万元认购公司 214.2857 万股股份 (7 元/股)。			
22	2020 年 1 月, 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汇江, 作价 1,050 万元 (7 元/股)。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具体瑕疵情况同本表 20 所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 但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涉及	不涉及
23	2020 年 6 月, 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 作价 1,260 万元 (7 元/股)。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24	2020 年 9 月, 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干新荣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 71.40 万股转让给张崇俊, 作价 221.34 万元 (3.1 元/股)。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25	2020 年 9 月, 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14.2857 万股, 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 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4.2857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已与退出方签署股份退出协议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报纸登报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不涉及
26	2020 年 9 月, 第十次增资	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发行 710 万股股份, 每股价格 7.50 元。其中深圳华拓以 2,2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00 万股股份, 俞黎明以 1,5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10 万股股份, 项洪伟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为 6,710 万元人民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溢价退出,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7	2020 年 9 月, 第十一次增资	公司向张崇俊授予股权激励, 张崇俊以 390 万元认购公司 60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为 6,770 万元人民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不涉及
28	2020 年 10 月, 第十二次增资	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发行 125 万股股份, 每股价格 8.00 元, 全部由杭州滕华认购。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95 万元。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具备权限	不涉及
29	2020 年	陈找根无偿将其持有的公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不涉及	不涉及

	11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司82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	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0	2022年10月,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俞黎明持有的210万股股票,回购项洪伟持有的200万股股票,回购杭州滕华持有的125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895万元减少至6,360万元。	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31	2022年11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舟山浙科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18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锦林; 陈找根无偿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32	2022年12月,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持有的300万股股票,回购朗闻通鸿持有的150万股股票,回购朗闻斐璠持有的150万股股票,回购张崇俊持有的100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360万元减少至5,660万元。	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回购对象之一张崇俊曾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12月离职,股份回购时距张崇俊离职不到半年,存在瑕疵。 鉴于公司回购张崇俊股份系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工商变更等程序且工商部门未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减资已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具备权限	不涉及
33	2024年2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许见明将其持有的洪波股份8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卫新,每股作价8.3元,股份转让款合计664万元。	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上文披露的程序瑕疵以外,公司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应的审批机关具备权限,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说明职工持股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及演变过程情况,相关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职工入股、清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权益变动是否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职工持股会职工权益份额的形成

根据浔管发[1999]4号《产权界定批复》、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文件及工会登记资料,《产权界定批复》中界定给企业职工持股会所形成的权益性质为职工集体股(未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一)/1、”中详述职工持股会(工会)的权益份额形成过程。

## (2) 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转让

2002年9月8日,工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工会所持公司518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等6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陈找根196.26万股,汤荣芳143.60万股,陈雪琴75.80万股,陈建祥71.26万股,钟炳芳25.72万股,张泉根5.36万股。

2002年9月8日,洪波股份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02年9月8日,工会分别与陈找根等6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2002年工会转让公司股份行为予以确认。

2012年3月2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12]4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工会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份额)形成及变动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职工持股会(工会)系为持有公司股份单独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工会治理规则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工会无其他经营活动,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补充披露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形;补充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

## 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货币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仅公司发起设立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一)/1、”详述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非货币出资形成的背景及出资真实性。

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以实物资产出资真实、合理，出资资产系洪波有限经评估、产权界定的净资产包含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与公司经营有关联性、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 2、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系由资产经营公司、工会及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1994）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660 万元，划分为 5,660 万股股份，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1）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政策》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洪波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波股份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239,377,600.37元及3,282,251,249.5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均在97%以上。据此,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洪波股份委托长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洪波股份与长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洪波股份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长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洪波股份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1、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及原因/背景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2年9月	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流动资金占用大，而公司当时规模较小，自有资金较缺乏，流动资金缺口主要利用银行融资解决。而公司股权过于分散，制约了银行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因此，经股东协商后，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等主要管理人员受让其他股东的股份。	1.00	参考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0.998元，定价公允。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
2	2004年12月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增资1000万元，新增股份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购。	1.00	—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向亲友借款
3	2007年7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安排，考虑员工增资后对汤荣芳持股比例稀释的影响，陈找根、陈雪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万股、17.07万股股份转让	2.70	参考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87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给汤荣芳。			
4	2007年11月	为稳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增资 828.52 万元，新增股份由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认购；	2.70	参考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定价公允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5	2008年3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53.48 万股	1.00	—	—
6	2008年3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增资 1200 万元，其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	4.33	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79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08年3月(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7	2008年12月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并决定暂缓上市计划，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找根、汤荣芳。	4.65	根据 2008 年 3 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价格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 10%单利计算受让价格，定价公允	陈找根等 21 名自然人受让股份资金系向公司借款。2009 年 7 月 13 日，陈找根等 21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偿还 1,200 万元。剩余借款本息在茅惠新 2010 年 12 月受让股份时，通过茅惠新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予以偿还，21 名自然人向公司拆
	2009年1月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并决定暂缓上市计划，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转让给汤荣芳、陈雪琴等 20 名股东。	4.70		

					借资金已全部清偿并支付利息。
8	2010年12月	外部投资者茅惠新看好公司发展,同时老股东因2009年6月受让股份占用公司资金需要偿还,全体股东同比例转让股份给茅惠新(合计1200万股)。	4.94	茅惠新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股权,参考同时在洽谈的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9	2010年12月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资600万元,其中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60万股,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40万股。	5.50	按公司2010年度预计扣非净利润4000万元,对应8.25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0	2011年1月	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资100万元,全部由夏一波认购。	5.50	参考前次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1	2011年6月	外部投资者石炜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意图入股公司,郑小友、张泉根因资金需求愿意出让股份,郑小友、张泉根分别将其持有的48万股、12万股股份转让给石炜萍。	5.50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2	2011年8月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资300万元,全部由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10	按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下限(6000万元)对应7.117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13	2014年6月(石炜萍)	因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外部投资者夏一波、石炜萍要求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夏一波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转让给陈找根;石炜萍将其持有的48万股转让给陈找根,12万股转让给张泉根。	6.49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夏一波)		7.02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	
14	2015年1月	因公司未能成功上市, 公司向茅惠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2,100 万股	5.34 (茅惠新)、 6.61 (金洲集团)、 6.91 (杭州士兰)、 7.34 (光大资本)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与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价格, 定价公允	公司自有资金
15	2015年1月	因公司回购外部投资者股份,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决定按 1 元/股的价格向老股东同比增资 1,100 万元, 若放弃认购, 由陈找根进行认购。最终, 除陈找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 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全部由陈找根认购。	1.00	公司因减资流动资金骤减, 急待补充, 全体股东同比例按 1 元/股增资, 除陈找根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认购,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16	2015年7月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退出, 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 潘连富将股份转让给陈找根。	1.00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原因, 潘连富不看好公司发展, 决定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陈找根,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17	2017年12月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 马有根将其持有的 48 万股转让给陈找根。	1.00	因公司上市失败、外部投资者相继退出、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等因素, 马有根不看好公司发展, 决定将股份转让给陈找根, 具有合理性。	陈找根向公司借款支付马有根股权转让款, 后向朋友借款偿还公司本息。
18	2018年12月	汤荣芳因其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 拟出售部分公司股份为子筹资。因汤荣芳资金需求量大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 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	3.10	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 2000 万元), 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 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 陈找根因	约定分期支付。陈雪琴(代陈找根)向亲友部

		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		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双方在此背景下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分借款用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款来自此后将股权对外转让后取得的转让款。
19	2019年6月	公司逐步解决担保问题，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找根因资金需求，安排陈雪琴将其代自己从汤荣芳处受让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150万股，首期各交割116.50万股。	7.00	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14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0	2019年8月	陈雪琴因家庭资金需求，许见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陈雪琴将其自己所有的80万股（非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许见明。	6.80	许见明系陈雪琴多年好友，双方协商以朗闻斐璠的价格为参考，友情折让后按6.8元/股定价。定价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陈雪琴向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股份的第二期股份交割（各33.5万股）。	7.00	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14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1	2019年12月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4.2857万元，全部由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7.00	按照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8.14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2	2019年	外部投资机构浙科汇江看好	7.00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	浙科汇江

	12月	公司发展, 陈找根因资金需求, 安排陈雪琴将其受让汤荣芳的 150 万股股份(系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浙科汇江。		格, 定价公允	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23	2020年4月	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 陈找根因资金需求, 安排陈雪琴将其受让汤荣芳的 170 万股股份(系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舟山浙科; 同时, 陈雪琴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	7.00	与前次浙科汇江的转让价格相同, 定价公允	舟山浙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股权转让款为合法募集资金。
24	2020年7月	干新荣退休后欲到外地与子女共同生活, 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1.4 万股股份。张崇俊入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愿意受让干新荣的全部股份。	3.10	综合考虑持股成本并参考陈雪琴与汤荣芳的股权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售房款、借款及自有资金
25	2020年9月	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14.2857 万股股份。	7.48	参考投资成本以及持股时间确定回购价格,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26	2020年9月	为优化股权结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10 万元, 其中深圳华拓认购 300 万股, 俞黎明认购 210 万股, 项洪伟认购 200 万股。	7.50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7元/股),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深圳华拓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本次增资款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俞黎明、项洪伟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27	2020年9月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崇俊,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全部由张崇俊认购。	6.50	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6.38 元, 与公允价值差额已计入股份支付。	售房款、自有资金及借款
28	2020年10月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为补充流动资金, 向外部投资	8.00	按照对公司投前估值 5.416 亿元定价, 定价	杭州滕华系已在中

		者杭州滕华增资 125 万元。		公允。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募集资金。
29	2020 年 10 月	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调整，陈找根赠与其子陈卫新 820 万股。	0 元	陈找根、陈卫新系父子关系，属于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具有合理性。	—
30	2022 年 10 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撤回上市申请，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要求即时退出，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向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合计回购股份 535 万股作减资处理。	8.61 (俞黎明)、 8.42 (项洪伟)、 9.08 (杭州滕华)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与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自有资金
31	2022 年 11 月	因陈找根已年近 70，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陈卫新在公司的影响力，陈找根赠与其子陈卫新 600 万股。 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均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内部投资主体调整，舟山浙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科锦林。	陈找根父子间 0 元转让，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间 8.35 元/股转让	陈找根、陈卫新系父子关系，属于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具有合理性。	—/浙科锦林合法募集资金
32	2022 年 12 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撤回上市申请，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张崇俊要求即时退出，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向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张崇俊合计回购 700 万股股份作减资处理。	8.78 (深圳华拓)、 8.75 (朗闻通鸿、朗闻斐璠)、 5.46 (张崇俊)	按投资成本、持股时间与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自有资金
33	2024 年 2 月	因许见明个人资金需要，拟转让股份，陈卫新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受让。	8.30	参考许见明持股成本、持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陈卫新向其前妻胡静华借款支付股份转让款

## 2、作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或市场估值，同时受到公司上市预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股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最终由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确定，其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或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出资方银行流水（或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并对上述部分股东进行访谈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法》（2013）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2018）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1）2015年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茅惠新、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共计回购股份2,100万股，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到4,90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4年12月12日，洪波股份在《市场导报》（省级媒体）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15年1月27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4900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延续，仍由公司承继。”

同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登记事项。

2024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4]7041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项。

### (2) 2020年9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7月,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退出协议书》,约定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公司的投资,以公司回购股份后注销的方式。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14.2857万股,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214.2857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0年7月22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湖州日报》办理登报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20年9月7日,公司、董事、全体股东共同作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20年9月1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42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减资登记事项。

2021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1]6105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宜。

### (3) 2022年10月,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俞黎明持有的210万股股票,回购项洪伟持有的200万股股票,回购杭州滕华持有的125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6,895万元减少至6,360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2年9月16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及全体股东作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同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 193 号《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减资予以登记。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042 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宜。

#### (4) 2022 年 12 月,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持有的 300 万股股票,回购朗闻通鸿持有的 150 万股股票,回购朗闻斐璠持有的 150 万股股票,回购张崇俊持有的 100 万股股票,回购股份作减资处理,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0 万元减少至 5,660 万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内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主张债权提前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及股东作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湖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 615 号《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减资予以登记。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4]7043 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减资事宜。

综上,公司历次减资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减资行为合法、有效;历次减资至今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就减资提出异议、主张债务提前清偿或要求担保,历次减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 (1) 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历史代持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因汤荣芳之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汤荣芳急欲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筹资。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2,000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代为持有,并授权其以陈雪琴的名义与汤荣芳磋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1日,陈雪琴与汤荣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荣芳将其持有的620万股股份协商作价1,922万元转让给陈雪琴,每股转让价格为3.10元。

## (2) 代持股份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代持

2019年6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30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150万股),转让股份约定分两期交割。

2019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浙科汇江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15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浙科汇江。

2020年6月,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170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及自己持有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

至此,陈雪琴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代持股权收益已归还陈找根。

具体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原股东	代持股东及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解除代持情况		
	代持股东	受让股份数	受让价格	对手方	转出股份数	转出价格
汤荣芳	陈雪琴	620万股	1,922万元	朗闻通鸿	150万股	1,050万元
				朗闻斐璠	150万股	1,050万元
				浙科汇江	150万股	1,050万元
				舟山浙科	170万股	1,190万元

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陈找根和被委托股东陈雪琴的书面确认,二人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期间所得收益已悉数归还陈找根,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陈雪琴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上述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三) /1、”详细披露各股东入股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2)公司所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3)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方式如下:

(1) 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协议、股东入股支付凭证、部分股东入股银行流水或资金来源的证明资料、代持访谈及确认、验资报告,查验现有机构股东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历史机构股东穿透后人数情况;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退出股东,取得相关主体对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的确认,了解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3)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含报告期内曾任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曾任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确认截至目前洪波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可能导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4) 查验公司的三会文件,了解公司股东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评估公司股东管理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股东	穿透后 股东人 数	合计穿 透后股 东人数

1	1999年9月至 2002年9月	资产经营公司	1	29
		工会	1 <sup>注1</sup>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沈初财、张泉根、钟炳芳、沈礼康、毛惠平、钟琴琴、严勤华、吴明生、潘连富、陆继红、陈炳方、张金方、章利明、沈玉林、蒋士坤、顾仁泉、戴建平、干新荣、沈兴坤、沈菊坤、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金永良	27	
2	2002年9月至 2007年11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	6	6
3	2007年11月至 2008年3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	21	21
4	2008年3月至 2009年6月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0 <sup>注2</sup>	34
		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3</sup>	3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	21	
5	2009年6月至 2010年12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	21	21
6	2010年12月至 2010年12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茅惠新	22	22
7	2010年12月至 2011年1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sup>注4</sup>	11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茅惠新	22	
8	2011年1月至 2011年6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1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	23	

		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郑小友、马有根、茅惠新、夏一波		
9	2011年6月至 2011年8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1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茅惠新、夏一波、石炜萍	23	
10	2011年8月至 2014年12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2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5</sup>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茅惠新、夏一波、石炜萍	23	
11	2014年12月至 2015年1月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80	110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茅惠新	21	
12	2015年1月至 2016年12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潘连富、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	20	20
13	2016年12月至 2018年9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马有根	19	19
14	2018年9月至 2019年7月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	18	18
15	2019年7月至 2019年12月	朗闻通鸿 <sup>注6</sup>	1	20
		朗闻斐璠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	18	

16	2019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朗闻通鸿	1	21
		朗闻斐璠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17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月	朗闻通鸿	1	22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18	2020年1月至 2020年6月	朗闻通鸿	1	23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浙科汇江 <sup>注7</sup>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19	2020年6月至 2020年9月	朗闻通鸿	1	24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sup>注8</sup>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干新荣、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	19	
20	2020年9月至 2020年9月	朗闻通鸿	1	24
		朗闻斐璠	1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	19	

		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		
21	2020年9月至 2020年9月	朗闻通鸿	1	23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	19	
22	2020年9月至 2020年10月	朗闻通鸿	1	26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sup>注9</sup>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俞黎明、项洪伟	21	
23	2020年10月至 2020年11月	朗闻通鸿	1	27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1	
		杭州滕华 <sup>注10</sup>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俞黎明、项洪伟	21	
24	2020年11月至 2022年10月	朗闻通鸿	1	28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1	

		杭州滕华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俞黎明、项洪伟、陈卫新	22	
25	2022年10月至 2022年11月	朗闻通鸿	1	25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舟山浙科	1	
		深圳华拓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陈卫新	20	
26	2022年11月至 2022年12月	朗闻通鸿	1	25
		朗闻斐璠	1	
		浙科汇江	1	
		浙科锦林 <sup>注11</sup>	1	
		深圳华拓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陈卫新	20	
27	2022年12月至 2024年2月	浙科汇江	1	22
		浙科锦林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许见明、张崇俊、陈卫新	20	
28	2024年至今	浙科汇江	1	21
		浙科锦林	1	
		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张泉根、沈初财、沈礼康、陈炳方、蒋士坤、顾仁泉、严勤华、吴明生、沈兴坤、陆继红、钟琴琴、魏红英、张崇俊、陈卫新	19	

注 1:工会持有湖工法证字第 110500032 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权益归属于公司员工，封闭运行，按 1 人计算。

注 2: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人数为 10 人，2008 年 8 月，1 名股东退出，2009 年 5 月，1 名股东退出。

注 3:杭州分时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分时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3月投资洪波股份时,股东人数为3人。

注 4: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公司时(2010年12月)其自身股权结构为:张鸣林、沈淦荣、徐水荣、邹锦良、俞锦方等5名自然人股东与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系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乡办企业),股东穿透时计算为1人;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股东78人,其中沈淦荣、徐水荣、邹锦良、俞锦方等4人与直接股东重复,剔除重复股东后,计算为74人;故,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穿透后人数计算为80人。

注 5: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SH)全资子公司,穿透后按1人计算。

注 6: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朗闻通鸿基金编号SH8246,朗闻斐璠基金编号SY6775,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且非单一投资于公司,股东穿透时均按1名计算,下同。

注 7:浙科汇江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JP493。

注 8:舟山浙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EK287。

注 9:深圳华拓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LG537。

注 10:杭州滕华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JN877。

注 11:浙科锦林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备案编号:SLT8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21人,穿透后股东人数21人,未超过200人。

###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200人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采取:(1)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等重点人员银行流水;(2)查验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调查表等资料;(3)查阅出资时点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验资报告;(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关于现金出资的确认函;(5)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等核查方式。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
1	陈找根 (董事长)	1999. 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2. 9 2011. 10	股份受让自工会、自然人和资产管理公司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工商银行回执、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04. 12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回单联)》《验资报告》
		2008. 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已取得《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 12	股份受让自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已现金归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2015. 2 2015. 4	股份受让自夏一波、石炜萍	现金支付或现金汇款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现金汇款的回单、陈找根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银行流水)、陈找根归还公司借款的现金存款凭证、收款人出具的《收条》《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
		2015. 3-2015. 9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存款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2016. 6	股份受让自潘连富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收据》
		2018. 9	股份受让自马有根	银行转账支付(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借款人访谈、归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
2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2020. 11	陈找根无偿赠与	无偿受赠	不存在资金流转,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
		2022. 11	陈找根无偿赠与	无偿受赠	不存在资金流转,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
		2024. 2	股份受让自许见明	银行转账支付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出让人所得税缴纳凭证、陈卫新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资金来源系陈卫新向其前妻胡静华借款支付,已取得胡静华出借资金前后的银行流水

3	陈建祥 (董事)	2002.9	股份受让自工会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2004.12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回单联)》《验资报告》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4	陆继红 (财务总监)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5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未设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中在职员工(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
1	钟炳芳	研发人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2.9	股份受让自工会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2	沈初财	采购部经理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3	沈礼康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4	张泉根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2.9	股份受让自工会	现金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2015.2	股份受让自石炜萍	银行转账汇款	已取得《股份转让协议》、转账前后的银行流水、收款人出具的《收条》《股权转让涉税鉴证报告》
5	陈炳方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6	顾仁泉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7	吴明生	行政人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8	沈兴坤	销售业务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9	钟琴琴	财务人员	1999.1	设立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交款单(回单)、验资报告、《产权界定批复》
			2007.11	增资	现金出资	已取得《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3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验资报告》、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代扣代缴)
			2008.12	股份受让自浙江分时投资有限公司	向公司借款支付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网上银行记账凭证》《借款协议》、归还借款的《现金存款回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账付款人付款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现金缴款单等客观证据,访谈历史存在代持的股东并获取其股份代持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股份对外转让的收益分配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1/(四)”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六)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详述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2018年12月陈找根安排陈雪琴代为受让汤荣芳出让的股份以外,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陈雪琴代持股份已通过对外转让方式解除代持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七)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除前述已解除的陈雪琴代陈找根持股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所有直接股东(包括已退出)的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陈找根、陈卫新父子,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2%,公司多位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2、查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利润分配政策》等制度；

3、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5、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7、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陈找根与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卫新为父子关系（下同，不再赘述），与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建祥为姻亲关系（姐夫与小舅子），与董事汪斌为姨甥关系（姨夫与外甥），与股东陈雪琴为姻亲关系（姐夫与小姨子），与股东钟琴琴为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女），与股东沈礼康为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与股东陈炳方为堂叔侄关系（堂叔与堂侄子）；

陈卫新与陈建祥系甥舅关系（外甥与舅舅），与陈雪琴系姨甥关系（姨妈与外甥），与汪斌、钟琴琴、沈礼康均系表兄弟/表姐妹关系，与陈炳方为堂兄弟关系；

陈建祥与陈雪琴系同胞兄妹关系，与汪斌系舅甥关系（舅舅与外甥）；

汪斌与陈雪琴系母子关系；

股东沈初财与陈炳方为姻亲关系（大舅哥与妹夫）；

股东汤荣芳与股东沈兴坤姻亲关系（姐夫与小舅子）；

钟琴琴与沈礼康、陈炳方三人间互为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陈找根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3.12%	无
2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6.50%	无
3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24%	无
4	汪斌	董事	无	无
5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6	裘国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7	田园	独立董事	无	无
8	陈建国	监事、技术部经理	无	无
9	杨琼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无	无
10	沈少魁	监事、研发人员	无	无
11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1.26%	无
12	陆继红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26%	无
13	吴春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4	陈雪琴	退休	直接持股 3.92%	无
15	钟炳芳	研发人员	直接持股 2.53%	无
16	沈初财	采购部经理	直接持股 2.53%	无
17	沈礼康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53%	无
18	张泉根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53%	无
19	陈炳方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12%	无

20	蒋士坤	退休	直接持股 2.12%	无
21	顾仁泉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2.12%	无
22	汤荣芳	退休	直接持股 1.77%	无
23	吴明生	洪波电子车间主任	直接持股 1.26%	无
24	沈兴坤	销售业务员	直接持股 1.26%	无
25	钟琴琴	资金管理部经理	直接持股 1.26%	无
26	魏红英	退休	直接持股 1.26%	无
27	张崇俊	无, 曾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0.55%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 除张崇俊已离职仍持有少量公司股份外, 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工作至退休,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是否均回避表决,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 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卫新、汪斌、陆继红兼任三个职务以上，具体如下：

陈卫新：公司董事、总经理、洪波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茵电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波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斌：公司董事、美茵电机监事、洪波贸易监事。

陆继红：公司财务总监、美茵电机财务负责人、洪波电子监事。

2、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6)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陆继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级会计师证书,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田园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召开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利润分配政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相关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所有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 2、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了公司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查阅了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或股份退出协议书；
- 5、查阅了公司股东就公司回购外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签署的《确认函》；
- 6、访谈了相关（前）外部股东；
- 7、查阅了公司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1、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方及条款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曾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签署方及条款内容如下：

**（1）与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0 年 9 月，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入股时分别与陈找根签订了《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俞黎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洪伟、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共同简称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股份回购、强制分红及协议的自动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陈找根应无条件配合投资方回购上述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2）因公司主动撤回 A 股 IPO 上市申请而终止在中国境内 A 股上

	市的； (3) 公司违反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责任的； (6)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投资合同书》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相关约定； (7)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解散事由；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强制分红权	投资方付款之日起满 3 年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至少每年应当完成一次利润分配。

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已在补充协议中分别与陈找根约定，“为配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求，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日本补充协议中止执行，投资方同意于 IPO 申报前，应公司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补充协议；在公司上市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 (2) 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19 年 6 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陈找根签署《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许见明与陈找根签署《补充协议》，分别对股份回购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如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实现 IPO 的，陈找根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洪波股份全部股份。

2021 年 7 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许见明分别与陈找根签署《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的自动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为配合洪波股份 IPO 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 IPO 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前述《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陈找根应按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 (3) 与舟山浙科/浙科锦林、浙科汇江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1 年 6 月 26 日，浙科汇江、舟山浙科分别与陈找根签署《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

作协议(二)》”），对浙科汇江、舟山浙科所持股份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协议(二)》的自动中止条件。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p>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p> <p>1、2022年12月31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洪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该期限自动顺延，直至洪波股份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或IPO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p> <p>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 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更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外）；</p> <p>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p> <p>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陈找根发生诚信缺失时；</p> <p>2.5 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p>

《合作协议(二)》同时约定“为配合洪波股份IPO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合作协议(二)》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IPO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协议；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舟山浙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内部投资主体调整需要，2022年9月，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科锦林受让舟山浙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22年9月，浙科汇江、浙科锦林分别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三)》”），对回购触发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具体条款内容为：

条款类别	条款主要内容
回购条款	<p>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p> <p>1、2025年12月31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洪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p>

	<p>受理之日起,该期限自动顺延,直至洪波股份在中国 A 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或 IPO 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p> <p>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陈找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 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而更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外);</p> <p>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因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p> <p>2.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2.4 当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陈找根发生诚信缺失时;</p> <p>2.5 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p>
--	---

《合作协议(三)》亦同时约定“为配合洪波股份 IPO 的需求,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合作协议(三)》中止执行,在审期间依据 IPO 的规范性要求无条件配合解除本协议;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股份未完成上市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 2、公司报告期内减资是否涉及对赌条款触发

报告期内,因公司前次 IPO 于 2022 年 8 月申请撤回,触发了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但由于拟退出的投资者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较大,陈找根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而财务投资者急于退出,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与财务投资者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沟通、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回购上述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两次减资均系对赌条款触发,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回购俞黎明所持公司股份 210 万股、以 8.42 元/股的价格回购项洪伟所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和以 9.08 元/股的价格回购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125 万股,合计回购股份 535 万股。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2) 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8.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以 8.75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和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以 5.46 元/股的价格回购张崇俊所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合计回购股

份 700 万股。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经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且短期内不考虑重新申报,部分投资方根据对赌协议要求即时退出收回投资。拟退出投资方如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履行回购义务,经测算,陈找根需要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1 亿元,金额较大,陈找根短期内无法通过除公司分红以外的其他方式筹集足够的资金,不能满足退出投资方尽快收回投资的需求。如果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筹措回购资金,考虑到陈找根及陈卫新的持股比例,需分红金额约为 1.8 亿元,相较于减资,对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与财务投资者沟通、协商一致,由公司回购前述财务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作减资处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公司回购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除陈找根、陈卫新外)均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本机构知悉由公司回购外部股东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背景和原因。本人/本机构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退出的议案》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确认无异议。2、本人/本机构认为本次回购未损害公司及本人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主要系降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曾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入股协议中包含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报告期内的两次减资均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主要系降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相关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 9 名外部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解除情况如下：

### 1、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8 月，洪波股份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股份退出协议书》，陈找根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公司对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与公司、陈找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11 月，洪波股份分别与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陈找根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公司对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终止执行，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公司、陈找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许见明

2022 年 8 月，陈找根与许见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同时约定：如洪波股份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IPO 申请或虽提交 IPO 申请但未获准的或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许见明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其持有的波股份全部股份。

2024 年 1 月，许见明与陈卫新签署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许见明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卫新。同时，许见明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约定《补充协议（三）》在许见明与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解除，终止执行。

### 3、舟山浙科/浙科锦林、浙科汇江

2024 年 1 月，因公司战略调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浙科汇江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二）和合作协议（三）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浙科锦林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双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通过公司回购退出的财务投资者进行访谈确认，股份回购及相关对赌协议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是否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曾与深圳华拓等9名外部股东签订的入股协议中包含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报告期内的两次减资均涉及对赌条款触发；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主要系降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 **(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核查后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已全部解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1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②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或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验了资金支付凭证及出资方银行流水（或其他资产证明文件）；
- 3、访谈了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的历史股东；
- 4、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了解双方持有公司股份调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变动的的原因，了解其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了解陈卫新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规划；
- 5、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及销售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	陈找根单独控制，陈卫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至今	陈找根、陈卫新父子共同控制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2,474.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陈找根之子）控制公司8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合计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子陈卫新虽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但为巩固陈找根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自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陈找根保持一致意见。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充分尊重公司自身认定的原则，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陈卫新是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因陈找根已年近七十,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陈卫新在公司的影响力,陈找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找根、陈卫新持股比例分别为29.47%、22.35%,持股比例已较为接近,且陈卫新担任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共同控制。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或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出资方银行流水(或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并对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的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二) 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陈卫新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员、供应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新具备多年电磁线行业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熟悉电磁线行业,在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能够发挥关键性作用,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陈找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卫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崇俊离任系其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四)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1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2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2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3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4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金马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6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6	金湖杰辉铸造有限公司
7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8	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	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受其自身订单变化影响新进或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但均持续与公司合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五)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367.37	331,3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92.76	4,702.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为:2023年铜价较为稳定,电磁线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原因合理,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 (2): 关于消防合规情况

(2) 关于消防合规情况。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4、5 号楼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④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说明；
- 2、查验了公司办理的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的情况，与产权证书、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核对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房产；
- 3、查验了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验了浙江卓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5、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消防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验了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文件；
- 7、查验了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p><b>第十一条</b>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b>第十三条</b>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b>第七十三条</b>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p>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p>《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曾修订,2020年废止)</p>	<p>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p> <p><b>第十三条</b>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b>第十四条</b>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p>	<p>劳动密集型企业主要指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行业的企业。</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应当进行消防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备案及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办理进展情况
1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1号楼、2号楼	25,675.07	厂房	湖浔公消验建字【2009】第0034号	/
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6号楼	5,305.18	员工宿舍	湖浔公消竣复字【2013】第0001	/

				号	
3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5号楼	15,832.31	研发中心	未备案	无法办理
4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3号楼	21.30	门卫	未备案	房产已拆除,无需补办
5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	2,322.73	办公楼	未备案	无法办理
6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62,217.37	厂房	湖浔建消竣备字【2023】第0023号	/

## 2、相关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现已更名为召姚线）3、4、5号楼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其中3号楼原用于公司门卫用房，面积21.30平方米，2024年已拆除），主要是相关房屋建筑建造于2009年至2013年，建筑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公司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被抽查不合格应当停止使用的情况。

2024年6月25日，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5号楼系洪波股份厂房，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上述建筑物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0日，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位于万潭湾4、5号楼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房屋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也已出具证明，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物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部分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相关房屋面积及用途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占建筑物总面积 (%)	用途
1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3号楼	21.30	0.00	原门卫房，现已拆除
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	2,322.73	2.09	员工食堂、日常办公及会议接待
3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5号楼	15,832.31	14.22	研发中心，部分区域为拉丝车间
合计		18,176.34	16.32	—

### 2、上述房屋停止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11,373.96 m<sup>2</sup>，4、5 号楼房屋面积占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房屋建筑面积的 16.32%，占比较低，上述房屋所不属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有厂区内尚有其他闲置房屋可作为替代场所使用，如 4、5 号楼房屋停止使用，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前准备周转库存、沟通调整发货时间等方式，确保搬迁期间相应生产线不受重大影响。经公司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预计不超过 11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测算，搬迁费用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为不超过 1.89%，占比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三)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 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 落实贯彻日常消防管理制度, 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消防安全管理, 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管网, 按防火规范要求设有消火栓, 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警铃等安全设施, 于厂内设置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等,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 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3、2024年1月8日, 浙江卓锐工程检测有限对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5号楼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经综合评定, (洪波股份) 最终得分82.6分, 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为一般。根据《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第七条, 公司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不属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评级, 符合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

4、2024年2月20日, 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 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0日,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职工宿舍楼建设工程、漆包线车间、包线车间、办公楼等场所) 无火灾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 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四)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11/(一)”详细论述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1、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检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正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检索、核查,公司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2、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20,926.94 元及 58,285,251.2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7 元/股。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3、4、5 号楼房产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查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具体原因，亦无法补充办理；上述 3 号楼已拆除，公司存在因上述 4、5 号楼的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如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5 号楼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4、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3）：关于 IPO 申报

(3)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12 年、2021 年分别在深交所中小板、上交所主板申请 IPO。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历次申报相关的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⑤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⑥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历次 IPO 申报及撤回文件，访谈了解两次 IPO 申报撤回的原因；
- 2、查验了公司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前次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 5、网络搜索媒体关于公司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的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 6、查验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具体历次 IPO 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 1、2012 年申报和撤回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曾于 2012 年 5 月向证监会递交材料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报告期为 2009 年至 2011 年，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848 号)，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848 号)，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向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52 号）。

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如下：2013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和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下跌，跌幅较大。由于公司未能对库存实施有效的套期保值，致使未能实现以期货收益冲抵商品销售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其次，受主要客户延期履行大额套保订单，导致公司套期无效形成期货损失的影响，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显著下滑。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茅惠新（持股比例为17.14%）和公司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4%）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退出所持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动。

## 2、2021年申报和撤回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曾于2021年9月向证监会递交材料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1年3月，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513号），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13号），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关于请做好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2022年8月5日向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并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55号）。

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如下：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22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以上。

## 3、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出现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合理利用套期工具对冲原材料可能存在的大幅下跌风险。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20,926.94元和58,285,251.24元，202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所欠供应商货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影响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的金额共计3,386.73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公司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趋势，不存在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未有退出所持股份的计划，不存在股权将发生变动的情形。综上，前次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历次申报 IPO 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 IPO 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 1、与历次申报 IPO 的申报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

公司2021年IPO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2021年，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22年-2023年，本次申请挂牌与历次申报IPO申报信息披露文件除财务数据外，其他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差异

2012年IPO申报时,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四人持股比例分别为27.53%、10.29%、4.46%、3.43%,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45.71%以上,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

2021年IPO申报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单独控制,其子陈卫新作为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2022年11月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回复。

两次申报时及本次挂牌时点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目前持股比例(%)	2021年IPO申报时持股比例	2012年IPO申报时持股比例(%)
陈找根	33.12	35.89	27.53
陈卫新	26.50	11.89	-
汤荣芳	1.77	1.45	10.29
陈雪琴	3.92	3.22	4.46
陈建祥	4.24	3.48	3.43
<b>合计</b>	<b>69.55</b>	<b>55.93</b>	<b>45.71</b>

## (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

### ① 固定资产残值率

类别	本次申报残值率(%)	2021年IPO申报残值率(%)	2012年IPO申报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0、5.00	0.00、5.00	5.00
机器设备	0.00、5.00	0.00、5.00	5.00
运输工具	0.00、5.00	0.00、5.00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5.00	0.00、5.00	5.00

与2012年申报相比,公司当前对固定资产残值的会计估计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②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类别	本次申报	2021年IPO申报	2012年IPO申报
土地使用权	50年	50年	50年
软件	2-5年	2-5年	5年

与2012年申报相比,公司当前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套期保值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2012年IPO申报时,购买铜期货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属于有效套期的损益记入营业成本,无效套期的损益记入投资收益。2021年IPO申报材料中,因2018年、2019年公司铜期货的购买与平仓时间与实物订单及发货时间无法严格匹配,且期货平仓要求先进先出,而公司后收到的订单发货时间可能早于先收到的订单,期货平仓时间和平仓损益与产品发货无法严格匹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铜期货平仓损益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2021年IPO申报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铜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100.54万元、329.70万元和300.0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38%、3.19%和3.2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本次申报报告期(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铜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435.13万元和165.91万元,有效套期损益记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151.20万元和0万元,购买铜期货合计影响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7%和2.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且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更为谨慎。

除上述差异外,与前次申报相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主办券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三) 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 (四) 历次申报相关的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公司2021年IPO申报未接受现场检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因该次IPO申报收到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

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现场检查的情况如下：

### 1、现场检查、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中国证监会检查组于 2013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公司及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中介机构未因该次 IPO 申报收到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

### 2、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细说明关于体外收支货款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的专项说明，公司在 2013 年 IPO 财务专项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利用账外利息收入和期货投资收益购买电解铜原材料的情况，其中，未入账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812.82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78.29 万元以及期货投资收益 114.79 万元，共计 3,005.90 万元；利用账外资金购买电解铜金额共计 2,905.08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外交易影响金额	申报合并财务报表金额	扣除账外交易的合并财务报表金额	账外交易占申报合并财务报表比例
2011 年	利润总额	-795.81	5,817.49	5,021.68	-13.68%
	净利润	-676.44	5,375.19	4,698.75	-12.58%
2012 年	利润总额	735.62	5,205.48	5,941.10	14.13%
	净利润	625.28	4,819.14	5,444.42	12.97%
2011-2012 年累计	利润总额	-60.19	11,022.97	10,962.78	-0.55%
	净利润	-51.16	10,194.33	10,143.17	-0.5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加强了内部控制，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补充规定》等内控制度，规定客户款项必须汇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严禁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与客户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田园（会计系副教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成立了内部审计部，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销售部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已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 （五）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的更换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 2021 年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一致,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 1、与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媒体报道1	2013-6-6	21世纪经济报道	洪波科技涉嫌虚构收入 光大证券保荐项目再中枪
媒体报道2	2013-12-20	21世纪经济报道	洪波科技IPO涉假案转至稽查部门
媒体报道3	2014-4-16	前瞻产业研究院	洪波科技IPO涉假大戏谢幕 月初撤回IPO申请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系对公司 2012 年 IPO 申报时现场检查情况的报道,针对公司本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回复。

### 2、与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媒体报道1	2021-9-29	中华网财经	7年后再踏上IPO征程,洪波科技披露招股书:家族色彩浓,实控人多次占用公司资金
媒体报道2	2022-1-11	清流工作室	洪波股份IPO:员工涉嫌虚构客户订单家族企业内控存忧
媒体报道3	2022-1-27	权衡财经	洪波股份大客户采购额直降,转为零人公司,与科力尔采购数据不一
媒体报道4	2022-8-11	壹财信	洪波股份招股书现低级错误,与供应商合作早于成立时间

以上媒体报道系公司 2021 年 IPO 申报期间,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经核查,均已在本次主板 IPO 的申报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意见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媒体报道1	2024-5-25	华尔街见闻	年入30亿的公司蓄力北交所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摘录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并关注了以下问题：“2023年，第四大客户浙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爆集团”）给洪波科技带来0.40亿元的收入。申报材料显示，目前双方的合作仍在继续中。但天眼查显示，浙爆集团已被当地法院列为失信公司。二者的交易是否存在潜在账款回收问题，仍待观察。”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浙爆集团有限公司曾因牵涉银行借款担保纠纷，于2020年9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案件于2021年2月执行完毕，浙爆集团有限公司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报告期内，浙爆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行为，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正常回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均已在本次IPO的申报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次IPO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与公司前两次IPO申报相比，除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因会计准则变更及采用更谨慎的会计估计导致部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

3、IPO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公司2021年IPO申报未接受现场检查，2012年IPO申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公司及2012年IPO申报相关中介机构未因该次IPO申报收到警示函及其他监管措施；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体外收支货款等情况；

5、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与2021年IPO申报的中介机构一致，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均已在本次IPO的申报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 (4) : 关于外协

(4) 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 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 (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组装刷架板和霍尔板等以补充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 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 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①、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表;
- 2、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 3、查验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资质文件;
- 4、访谈了主要外协厂商;
- 5、查验了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7、查验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 8、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三大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5%、93.31%，占比较高。前三大外协厂商、外协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加工铜杆、铜丝	1,332.96	1,093.78
南浔欣亚五金商行	组装刷架板组件	251.82	133.20
东莞市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霍尔板	0.07	78.08
嘉兴市南湖区益涛五金厂	切割铣槽攻牙大小轨道、推杆支架	56.93	42.02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除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其他相关资质。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989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骆伟栋：98%；勇晓京：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骆伟栋；监事：勇晓京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阳极板、阴极铜、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束线、绞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浔欣亚五金商行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经营者：王煜平（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煜平（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市南湖区益涛五金厂	2005年10月14日	2019年	俞明高: 100%	投资人:俞明高(个人独资企业)	五金冲压件、塑料件、模具制造、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市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日	2020年	孔庆蓉: 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孔庆蓉; 监事:孙国海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照明设备;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外,公司不存在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随着公司微特电机业务规模扩大,原组装刷架板组件的外协厂商供货不及时,公司亟需增加外协厂商以满足微特电机产品订单生产需求;刷架板组件主要靠人工组装,组装过程较为简单,经友商介绍,南浔欣亚五金商行的经营者王煜平愿意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且南浔欣亚五金商行距离公司较近,可及时响应公司需求。因此,南浔欣亚五金商行成立后不久,公司即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随着南浔欣亚五金商行供货能力和加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公司逐步提高了其外协加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浔欣亚五金商行采购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33.20万元、251.82万元。

## (二)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主要外协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信息进行核对,对主要外协单位进行访谈,获取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核查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与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 1、公司核心技术

近几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	------	------

1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实涂的方式将油脂和合成蜡混合物作为渗透性良好的润滑脂涂覆于漆包线表面,可减少溶剂油的使用,保护环境的同时保证产品表面润滑的一致性。
2	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	利用漆的粘度和流动速度的原理,使涂漆中多余漆液停留在涂漆模具进口处漆板上,当供漆不足时,停留在漆板上的漆液随行线带入模具,防止间歇性断漆而影响品质,有效防止断漆,实现漆膜附着力大、成品质量好,同时便于调节补漆程度,提高防断漆效果。
3	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生产技术	采用专用的聚酰胺面漆涂层,该面漆涂层一次涂覆后与底漆紧密连接在一起,该款产品专供三层绝缘线生产厂家,使用厂家会在该漆包线表面挤包一层聚酯材料,但聚酯材料挤包后要易剥离,因该款面漆一经涂制后与外层不连接,因此可方便多层绝缘线的剥皮。
4	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	通过上下导轮安装在转轴上,排线位置改变会相应改变导轮角度,并使行线保持在导轮的中心,可对漆包线的行线位置进行自动跟踪和调整,避免出现线材爬壁现象,提高漆包线表面光洁度,延长导轮使用寿命。
5	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在聚氨酯产品表面涂覆高耐温等级的聚酰胺酰亚胺面漆层,使得该漆包线产品兼具耐溶剂和耐高温性能,可适用于耐溶剂耐高温的特殊变压器产品。
6	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增加自润滑面漆涂层,减少产品表面摩擦系数,解决高强度拉伸造成的漆包线表面损伤及线径过度拉细而引起电流加大引发的温升。
7	悬浮式模具	通过导线带漆后在模具中形成挤压力而产生反向浮力,使模具悬浮在以导线为中心的位置,有效解决产品的偏心度,提升品质同时降低用漆成本。
8	无损感应退火技术的运用	通过对拉丝漆包退火部位的技术改造,原电加热式和大电流退火方式,技改为中频电磁涡流退火方式,保证了导体表面质量,降低了电能的消耗。

## 2、公司核心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漆包机	77	62,319,088.04	26,062,958.26	36,256,129.78	58.18%	否
立式漆包机	4	5,745,284.42	4,377,175.37	1,368,109.05	23.81%	否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2	44,366,845.26	22,157,634.42	22,209,210.84	50.06%	否
扁线机	1	1,590,458.86	50,364.52	1,540,094.34	96.83%	否
大拉机	4	8,554,761.63	2,934,948.88	5,619,812.75	65.69%	否
中拉机	34	10,941,737.87	5,360,753.29	5,580,984.58	51.01%	否
小拉机	21 2	21,861,314.68	7,444,358.58	14,416,956.10	65.95%	否
无氧铜炉	3	4,705,598.14	825,009.75	3,880,588.39	82.47%	否

合计	-	160,085,088.90	69,213,203.07	90,871,885.83	56.76%	-
----	---	----------------	---------------	---------------	--------	---

### 3、公司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53 名，占员工总数的 8.9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均自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报告期内，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6%，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拥有电磁线生产过程所需的全部核心技术和核心生产设备，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技术和工艺研发经验。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具体外协加工内容
长城科技	是	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以补充临时性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形
先登高科	是	存在通过外协单位进行铜杆加工的情形
冠城大通	是	存在少量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的情况

注：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冠城大通外协加工信息取自其主营漆包线销售的子公司大通新材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将部分采购电解铜通过外协单位加工为低氧铜杆、铜丝，以及采购塑料粒子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为塑料线盘等非核心工序委外进行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而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已取得相应资质；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除南浔欣亚五金商行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2、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无需取得客户的认可或同意，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而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5）：关于参股公司

（5）关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南浔农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
- 2、查阅了南浔农商行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3、查阅了南浔农商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4、本所律师通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 (<https://xkz.cbirc.gov.cn/>) 《金融许可证》信息；

本所律师还通过以下网站对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南浔农商行基本情况

南浔农商行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1470196549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7019654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仿
注册资本	122,199.2999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波股份持股数	580.89万股
洪波股份持股比例	0.48%

南浔农商行于2010年12月31日获批《金融许可证》，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于2022年1月2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1139H333050001《金融许可证》，许可南浔农商行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就南浔农商行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以下调查：

(1) 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

通过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进行查询，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曾于2023年6月6日作出湖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对象南浔农商行（法定代表人沈家骅）、徐建忠，因贷

款“三查”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南浔农商行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给予徐建忠警告。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浙江监管局、湖州监管分局)无其他对南浔农商行的处罚公示信息。

##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南浔农商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南浔农商行自浙江省信用中心网站(<https://credit.zj.gov.cn>)拉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拉取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相关信息检索,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未在公安、生态环境、商务、消防安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执行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股的南浔农商行在报告期内除曾因贷款三查被处罚外,其他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最近 24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详细披露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南浔农商行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情况,南浔农商行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第四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部门规章,南浔农商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是按照对应罚则最低罚款标准进行处罚,且该等处罚金额亦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南浔农商行最近24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浔农商行已取得日常经营相关资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1之(6):关于无证房产

(6)关于无证房产。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4层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关于无证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相关经办人;
- 2、实地查看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计算无证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 3、查验了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以及无证建筑物所在土地的招拍挂资料和土地出让合同;
- 4、查阅《关于练市镇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浔重发〔2024〕13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南浔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7月2日组织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练市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对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出具《关于练市镇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浔重发〔2024〕13号)如下:

“一、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练市镇万潭湾（现更名为召姚线 199 号），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对于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予处罚，在满足补办条件下，原则同意补办相关权属证书。

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合规加快办理。”

公司补办相关建筑物权属证书尚需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等相关部门对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 号楼 4 层房屋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图纸审核通过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正在图纸审核阶段，目前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办理障碍，如图纸审核通过，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6 月底前。

## （二）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万潭湾 4 号楼 4 层房屋面积总计约 777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 0.65%。该无证建筑物目前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该房产确被要求拆除，公司可在现有其他房屋建筑物内进行腾挪替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万潭湾 4 号楼 4 层房屋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自有房屋建筑物上加盖，原自有房屋已取得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007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

万潭湾 4 号楼 4 层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 号楼 4 层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正在图纸审核阶段，目前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办理障碍，如图纸审核通过，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取得权属证书；该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 0.65%，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7）：关于董监高

（7）关于董监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独立董事梁利华、田园分别在浙江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任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

会计系院长助理兼 MPAcc 中心主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披露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梁利华、田园，取得并查阅梁利华、田园简历及关联方调查表，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和安徽财经大学出具的《关于同意校外兼职的证明》；

2、查阅独立董事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并通过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资料，了解张崇俊离职原因、新任财务总监和新任董事会秘书任命情况；取得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说明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 1、政策规定

关于高校人员兼职担任公司董事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有关内容
1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

		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九、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2、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性

梁利华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兼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梁利华未担任行政职务，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校外兼职的证明》，梁利华先生在洪波股份兼职并领取报酬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亦不违反我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访谈、个人征信报告和网络查询，梁利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田园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MPAcc中心主任，会计系副教授，兼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洪波股份、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园因担任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属于行政职务人员，属于规定中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和领取报酬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已就田园对外兼职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出具的证明，田园在洪波股份兼职并领

取报酬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亦不违反我校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访谈、个人征信报告和网络查询，田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 3、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根据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简历、关联方调查表、个人访谈以及网络查询，梁利华、田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梁利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7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经验。</p> <p>田园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7年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系主任、院长助理兼MPAcc中心主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工作经验。</p>
第八条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田园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二）。</p>
第九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p>	<p>梁利华、田园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p>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p>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梁利华、田园不存在该等不良记录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p>第十一条</p>	<p>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梁利华自2020年9月至今担任洪波股份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田园自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洪波股</p>

		份独立董事，至今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利华担任一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田园担任三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公司撤回主板IPO申请，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崇俊出于个人职业规划于2022年12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陆继红为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春香为董事会秘书。

新任财务总监陆继红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科员、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吴春香自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秘书、采购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后新增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披露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陈找根，1970年至1981年，在家务农，任生产队队长；1982年至1985年，在洪塘乡砖瓦三厂工作，任副厂长、支部副书记；自1985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先生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二届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湖州市劳动模范、湖州市优秀人大代表、湖州第一届创业企业家、湖州市创业先进个人、第五届湖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严勤华，自1985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任职，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先后获得南浔工匠、严勤华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第二届金锤奖“勇克时艰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一种用于往复式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陆继红,自1986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财务部科员、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梁利华、田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前次主板IPO申请撤回后,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崇俊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职务;变动后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陈找根、严勤华、陆继红在公司设立前的职业经历已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1之(8):关于子公司

(8)关于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美茵电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美茵电机持有海得姆52%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美茵电机、海得姆的工商资料;
- 2、查验了收购美茵电机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收购美茵电机的定价是否公允,分析合并美茵电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美茵电机的背景及原因;

4、访谈了海得姆的少数股东、总经理牛杰，了解其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的投资背景，了解海得姆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验了公司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陪同打印其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与海得姆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往来。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

美茵电机于 2013 年 8 月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登记注册，由洪波股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2016 年 11 月，洪波股份将所持有的美茵电机 100% 的股权转让给陈卫新。2016 年 12 月，美茵电机增加注册资本 1,782.00 万元，其中，陈卫新认缴 662.00 万元，汪斌认缴 560.00 万元，陈晓丽认缴 5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卫新、汪斌、陈晓丽分别所持有美茵电机 60%、20%、20% 的股权。

由于美茵电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磁线由洪波股份供应，经营场所亦租赁自洪波股份，与洪波股份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为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将美茵电机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美茵电机净资产进行审计。中汇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8]45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美茵电机经审计净资产为 21,682,768.79 元。

由于本次收购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美茵电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168.28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所持美茵电机共 100% 的股权。同日，公司分别与陈卫新、汪斌和陈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此美茵电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美茵电机被收购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960.89	4,230.12

净资产	2,170.65	2,002.22
营业收入	8,718.50	6,710.14
净利润	168.43	-170.17

2021年6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49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美茵电机截至2018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34.11万元,评估增值65.83万元,评估增值率3.04%,公司以2,168.28万元作价受让美茵电机股权,定价公允。

###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茵电机经营业绩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茵电机营业收入	8,607.06	6,834.68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2.06%
美茵电机净利润	282.33	3,163.19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4.31%	66.15%
美茵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4.69	-255.05
占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2.65%	-

报告期内,美茵电机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2.57%,占比较小;美茵电机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15%、4.31%,其中2022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美茵电机确认由母公司洪波股份划转房产的处置收益3,641.40万元所致。美茵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05万元、154.69万元,占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合并美茵电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二)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海得姆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得姆的股东情况为：美茵电机持股比例 52%，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 48%。其中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牛杰	10.625	21.25%
徐一兵	10.625	21.25%
顾志豪	10.625	21.25%
彭青华	10.625	21.25%
达华发展有限公司	7.50	15.00%

牛杰于 2016 年 2 月设立了嘉兴海德姆，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主要负责技术和营销，由于客户资源有限难以做大做强，而公司经营多年，拥有数量较多且应用领域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嘉兴海德姆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在材料供应、客户资源方面具有协同性。为了将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做大做强，牛杰等人与公司协商后决定，由嘉兴海德姆原有股东和核心人员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设立的海得姆公司独立经营线性驱动系统业务。2019 年 4 月海得姆成立后，嘉兴海德姆停止生产，并将其所有业务、人员转至海得姆，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存货按账面价值销售给海得姆，嘉兴海德姆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注销。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银行流水，并访谈牛杰、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确认：牛杰、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达华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由于海得姆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对海得姆出资金额 182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公司与牛杰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海得姆成立时，公司与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美茵电机主要为增强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并美茵电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与海得姆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海得姆具有合理性，海得姆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海得姆其他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海得姆其他股东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之（9）：关于专利

（9）关于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海得姆的少数股东、总经理牛杰；
- 2、获取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签署的《权利转让协议》；
- 3、获取海得姆受让取得专利的证书和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受让专利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本所律师已在《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二）”中详细披露嘉兴海得姆的股权结构，转让商标、专利给海得姆的原因及背景，嘉兴海得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签署《权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嘉兴海德姆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078319.5、ZL201820936585.1、ZL201820929682.8、ZL201920054182.9、ZL201822205636.6、ZL201730203010.X、

ZL201621431510.5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2020 年 5 月，上述全部专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为满足海得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上述专利系由嘉兴海德姆无偿转让所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详见上文之回复。

海得姆自嘉兴海德姆受让取得的专利可用于部分驱动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公司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932.59	549.48
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17%
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毛利	203.77	86.40
占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毛利的比例	1.38%	0.77%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三)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海得姆自嘉兴海德姆受让取得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牛杰，牛杰系嘉兴海德姆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专利均系其在嘉兴海得姆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后出于做大做强线性驱动系统业务考虑，牛杰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海得姆，由海得姆独立经营线性驱动系统业务，相应专利亦无偿转让给海得姆，该等专利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犯转让人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为满足海得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上述专利系由嘉兴海德姆无偿转让所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海得姆继受取得专利可用于部分驱动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继受取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海得姆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海得姆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侵犯转让人职务发明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 十三、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10 月 1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王 婧

王婧

胡金鹏

胡金鹏